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网络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明细表、投保单、本合同、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合法经营，围绕核心企业的原料供货商、供应商、制造商、仓储商、运输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终端用户、企业或机构、组织等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的组成被保险人及其供应链指定企业的关联网络系统、网络和连接设备等的相关部分为限。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内，被保险人在合法使用或提供网络服务时，因发生供应链网络安全事故，导致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供应链企业产生的下列责任和损失，由其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适用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营业中断责任

因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导致本保险合同指定供应链企业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而产生的赔偿期内的毛利润损失及工作费用增加。

（二）信息泄露责任

因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导致本保险合同指定供应链企业的机密性个人信息或机密性公司信息泄露，或者数据被盗窃、被破坏、被修改。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日内，被保险人在合法使用或提供网络服务时，因发生供应链网络安全事故，导致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供应链企业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适用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直接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名誉公关费用

因本保险合同指定供应链企业或其董事会成员、总裁、总经理、合规负责人、信息安全负责人或法律负责人的名誉受到损害，为消除或减轻这种负面的社会影响和舆论压力，被保险人在一个月内聘请独立的公共关系专业顾问提供建议和支持及向公共媒体及平台投放的宣传、传播措施及新闻发布活动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和支出。

（二）检测鉴定费用

为确认保险事故所影响的程度和范围，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服务所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三）应急处理费用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网络运维环境进行防御以及为修复、恢复、重新搜集电子数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引起的行政调查而寻求法律咨询或法务代理而产生的调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欺诈、违法、犯罪行为，故意、蓄意或明知故犯的错误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任何基础设施故障或供应中断，包括但不限于：

- 1、机械故障，包括任何机器设备的物理性故障、腐蚀及磨损；
- 2、电气故障，包括电力或电压突然升高、短路；
- 3、公用事业服务中断导致的网络故障或中断，包括供电、供水、供气中断，通讯、电信、电缆、卫星系统、第三方互联网服务或卫星服务中断或故障等；
- 4、空调系统故障。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因第三方潜入、物理性破除网络安防系统、计算机设备、服务器等所引起事故；

（五）任何因自然灾害所引起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暴雨、地震、泥石流、雷击、海啸、台风、飓风、太阳耀斑等；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获悉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任何网络事件、安全威胁、赔偿请求或任何法律诉讼程序；

（七）任何污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生物的或致热的刺激物或致污物；
- 2、电磁能、电磁场、电磁辐射；
- 3、核能、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其他辐射能和放射性污染；
- 4、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第九条 如发生下列损失、费用及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罚款、处罚金、违约金及处罚性或惩罚性、警戒性赔偿；

（二）任何自然人的死亡、身体伤害、伤病、疾病有关的赔偿请求；

（三）被保险人及其任何供应链企业的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四）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非法性不当占有、盗窃、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商业秘密的赔偿请求；

（六）被保险人为更新、替换、升级、维护或改进任何计算机系统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七）操作系统或各类防毒软件、安全软件等未具备自动升级任务计划或自动升级功能未有效实施情况下导致的缺陷、漏洞、质量等问题，以及任何由于使用非法或未经授权许可的软件导致的损失；

(八) 被保险人的服务外包商、云服务商的人为操作错误及其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九) 任何由于计算机系统或其组成部分的计划停机、预期检修及空档期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十)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及其指定供应链企业的计算机系统或其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进行的任何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前的状态升级、重新设计或重新配置所支付的费用；

(十一) 因租赁权、经营许可权的停止或丧失所产生的损失部分；

(十二) 任何产品召回

(十三) 被保险人所有的纸质介质承载的信息被披露、被盗窃或被损坏；

(十四) 被保险人及其指定供应链企业使用任何非法、未经许可或盗版软件；

(十五) 本保险合同指定供应链企业自行删除的数据、信息丢失或泄露；

(十六) 被保险人或指定供应链企业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升级、测试、维护而产生的费用；

(十七) 侵犯专利权或商业秘密；

(十八) 对于执行任何政府实体或公共权力机构命令而查封、没收、国有化或销毁计算机系统；

(十九) 与任何价格保证、成本保证、预期合同价格等保证相关的责任、损失、费用和支出；

(二十) 任何违反有关反垄断、限制性交易行为或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二十一) 供应链企业任何线下非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原因产生的连带损失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除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供应链企业以外，其他任何第三者或关联企业之间的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供应链企业自身网络风险导致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三) 雇主责任；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各类免赔额（率/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不保障任何国际国内官方机构、政府、军队及其所属机构所组织、实施的网络安全攻击、侵入等引起的网络安全事故。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因非缴费原因终止本保险合同，只要被保险人未获悉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并未提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索赔，且无其他同险种保险合同的前提下，被保险人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延长报告期：

(一) 无需另行缴费而自动享有三十天的延长报告期；

(二) 如报告期超过三十天，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书面申请购买额外的发现期，最长不超过九十天。

保险合同延长报告期后不会恢复或增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也不会延长保险期间。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针对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对于一次保险事故的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各个分项赔偿限额。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延长报告期内的多项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针对各项保险责任保障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本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就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本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对被索赔事故的说明；

（四）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赔偿请求的本保险合同指定供应链企业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需在首次遭受赔偿请求后的三十天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保险赔偿请求通知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获知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事件，应将此

类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上述通知必须按时间顺序对上述事件进行详细描述，且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一）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的日期、时间、地点及具体情况；
- （二）潜在的索赔人和所有其他可能涉及的人员和/或实体；
- （三）损失预估。

如果保险人接受所述事故通知，则随后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赔偿请求，凡可归因于先前通知的事故，均应被视为在首次通知上述事故时已经向保险人报告，并应视同为同一保险事故的同一次索赔。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供应链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依法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指定供应链企业给付赔偿金。

保险人的赔偿款应根据被保险人向指定供应链企业支付的经济赔偿责任决定，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本保险合同指定的该供应链企业给付赔偿金的，**如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供应链企业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给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供应链企业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向该指定供应链企业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供应链企业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指定供应链企业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相关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期或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包含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

（四）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总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为限，分项责任限额均包含在本保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内，而非额外增加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承保多名被保险人并不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总赔偿金额。

（五）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包含修复过程中任何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运营不受影响或者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方式恢复或减少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的赔偿金额应作同等调整。同时，损失赔偿须满足以下前提：

（一）免赔期、赔偿期以保险事故发生时间为起期；

（二）损失赔偿的期限应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期结束后开始，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长赔偿期；

（三）**被保险人为减少或避免损失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和支出，不应超过如该费用未发生原本需要赔付的营业中断损失的金额；**

（四）计算损失应当考虑保险事故发生前后被保险人的相关经营趋势和预期、以及业务拓展对被保险人营业利润的影响，并对赔偿金额作相应调整；

（五）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在其他有效的保险合同项下也可以获得赔偿或应当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指定供应链企业的营业中断责任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发生供应链网络安全事件后带来的其指定供应链企业所受到的服务中断期间实际遭受的营业中断的损失程度来计算。

在确定指定供应链企业的营业中断损失所保障的净利润或亏损与开支金额时，将适当考虑指定供应链企业在服务中断发生前的净损益，以及如未发生服务中断其该企业可能获得的净损益。但是，在计算此类净损益时不包括且本保险合同也不涵盖，指定供应链企业因同业其他企业遭受类似事件从而产生的有利经营条件下导致其业务量增加，因此可能获得的净利润部分。被保险人及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供应链企业应允许保险人访问最近五年的相关资料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保险合同指定供应链企业的财务记录、纳税申报记录、会计程序；
- （二） 账单、发票和其他付款凭单；
- （三） 契约、抵押合同和合约。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退保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供应链】：指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本保险合同中的供应链是指围绕指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从配套零件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包含原料供货商、供应商、制造商、仓储商、运输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终端客户等多个主体的系统。

【供应链企业】：是指通过对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中的核心企业。

供应链结构上的任何一家企业都可以成为该核心企业的被保险人。

【供应链网络安全事故】

因网络恶意行为、网络恶意软件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网络遭受攻击，并通过供应链将攻击传导、延伸至其指定的供应链企业，使其网络、计算机系统和电子介质负责存储、保管或控制的数据损坏、丢失，使用网络丧失稳定运营的状态，无法保证被保险人的指定供应链企业所存储、传输、处理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的事件。攻击手法包括：

- 1、利用供应商的产品进入注入；
- 2、利用如邮件或浏览器漏洞等第三方应用程序；
- 3、利用开放源代码库中包含的漏洞；
- 4、依赖关系混淆；
- 5、恶意接管；
- 6、恶意软件感染。

【法律费用】：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为应对分项责任赔偿请求所产生的下列各项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一）聘请外部律师所发生的法律咨询费、律师费；

（二）外部律师建议聘请、或通过其聘请的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提供评估、分析或处理建议等服务的服务费；

（三）任何向监管或司法机构提供信息、提交报告或其他文件的成本；

（四）若赔偿请求涉及诉讼的，相关诉讼费、仲裁费、调解费、保全费、执行费及诉讼保全保险的保险费。

若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在应对赔偿请求时已发生法律费用，但因合理的紧急情况无法事先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只要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于该费用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且保险人事后同意该法律费用为本保险合同本应承保的，保险人将免除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须事先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义务。

【诉讼费用】：是指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个人与指定供应链企业之间因索赔纠纷而发生民事诉讼后，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为进行抗辩或上诉活动而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合理费用。

【律师费】：指应由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承担的聘请律师的费用。

【仲裁费用】：是指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与指定供应链企业之间发生索赔纠纷，如果双方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的约定申请仲裁的，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为进行仲裁活动而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仅限于下列各项费用：

支付给仲裁代理人的代理费；仲裁委员会收取的仲裁费，及其他额外的、合理的实际费用（包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特殊报酬、差旅费、食宿费、以及仲裁庭聘请的专家、鉴定人和翻译等费用）；根据仲裁庭裁决的应由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补偿给胜诉方因为办理案件所支出的部分合理的费用。

【毛利润损失】：考虑被保险人指定核心企业于保险事故发生前的交易模式和市场条件，合理计算的净利润（税前）减少金额，以及任何持续性固定维持费用。计算应以发现保险事故前十二个月内，以被保险人指定供应链核心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分析为基础，进行核算。每天的基本赔偿金额为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全部或部分不可用情况下，前十二个月毛利润的1/365。计算还应考虑任何未发生亏损情形下，被保险人未来盈利能力合理预测。

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毛利润损失 = 毛利润率 ×（标准营业收入 - 赔偿期内的实际营业收入）。

【工作费用增加】：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附加工作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内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